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人選推薦表

(本校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推薦用)

校 長 被 推 薦 人 姓 名	被 推 薦 人 親 筆 簽 名 表 示 同 意
	年 月 日

一、推薦自治會基本資料

自 治 會 名 稱	地 址		
代 表 人 姓 名	職 稱	住 址	電 話
決 議 推 薦 之 會 議 名 稱			會 議 日 期
			年 月 日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mail：

註：請隨表檢附決議推薦之全份會議紀錄，並請「代表人簽章」及加蓋「正式會章」。

二、推薦理由

請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14 點所列條件（如註 1）提出說明（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）。

註：1.被推薦人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 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。
- （二）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- （三）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
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，擔任校長職務期間，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。

2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